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66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正雄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(二)、請提出被繼承人「鍾正雄」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；於107年11月11日死亡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。

(三)、提出更正後記載完整當事人欄（含姓名、年籍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地址）、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之準備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